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8-059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编制了相应的发行方案。

该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未来转换后的公司A股股票(如有)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3,700万元(含93,7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B: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付息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应经调整后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

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和股本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中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期间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部分,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余额金额以及利息。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合计达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回售条款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8-061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拟公开发行股票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现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采取的监管措施

2018年8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山东证监局关于对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60号),具体内容如下:

“近期,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和未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问题;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如2016年和2017年年度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仅登记签字注册会计师,未登记知悉年报信息的其他主要人员;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议案及相关资料(如2016年年度报告、利润分配议案等)通过控股股威海东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人员转发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但公司并未将该北洋集团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登记表无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部分涉及内幕信息事项未登记。2017年以来,公司对董辞辞职、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修正公告、对高管大辞职计提减值准备、变更会计

政策等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三、公司未建立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2016年度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历经国资委批复、预案编制、审核通过等多个环节,公司未就重大事项在关键时点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未对重大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传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整改为契机,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好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治理、稳定、持续、合规发展。

(二)深交所采取的监管措施

1.2013年4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永胜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3]第30号),具体内容如下: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披露日期为2013年4月19日。你的配偶孙玉梅梅公司于年度报告披露前30日内,于2013年4月3日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涉及金额

16,060元。

孙玉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3条、第3.8.16条的规定。你作为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关联交易督促配偶配合在买卖公司股票时严格遵守本所业务规则,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3.1.5条的规定。我部对此非常关注,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在收到监管函后,立即将监管函转达副总经理张永胜,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监管函涉及事项进行反省和总结,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进行了学习;同时,督促张永胜按照监管函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

2.2013年9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大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132号),具体内容如下:

“你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副总经理,于2013年9月4日买入公司股票50,000股,成交均价11.179元,并于同日卖出公司股票10,000股,交易均价11.163元,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证券法》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3.1.8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改正,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在收到监管函后,立即将监管函转达副总经理陈大相,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监管函涉及事项进行反省和总结,对相关

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进行学习;同时,督促陈大相按照监管函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

3.2015年10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从培城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33号),具体内容如下: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三季报预拟披露日期为2015年9月27日,你作为公司监事,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于2015年9月29日卖出公司股票1,000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780元。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8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8.17条的规定。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在收到监管函后,立即将监管函转达监事从培城,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监管函涉及事项进行反省和总结,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进行了学习;同时,督促从培城按照监管函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8-062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部分股东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加快公司物流行业相关智能装备和自动化相关业务的发展步伐,提升公司智能装备的研发能力,推动公司在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和产业链的完善,公司收购威海正祺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祺机电”)持有的威海新北洋正祺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机器人”)6000万股股本,同时向正祺机器人增资700万股股本(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收购和增资完成后,正祺机器人的股本变更为5,700万元,公司的持股比例由35%提高至53.51%,成为其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宋波先生担任正祺机器人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张永胜先生担任正祺机器人董事,所以正祺机器人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对正祺机器人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合计投资金额1,168万元,根据新北洋《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此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名称:威海正祺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威海高新区威海108号科技公寓201室

法定代表人:姚强

注册资本:125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电机及驱动器、控制器、汽车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生产销售;光机电一体化设备、自动化系统工程、软件组件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名称:威海新北洋正祺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7号

法定代表人:宋波

注册资本:125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8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

四、增资产生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威海新北洋正祺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7号

法定代表人:宋波

注册资本:125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电机及驱动器、控制器、汽车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机器人及自动化装备、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生产销售;光机电一体化设备、自动化系统工程、软件组件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宋波先生担任正祺机器人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张永胜先生担任正祺机器人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姜天信先生担任正祺机器人董事。

五、主要财务数据(2017年度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8年9月底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12-31/2017年度

2018-09-30/2018年1-9月

总资产

4,026.78

3,660.64

净资产

3,645.33

3,176.90

营业收入

1,065.97

595.84

净利润

-560.58

-468.43

四、交易方案及定价政策依据

本次交易,公司以0.78元/股的价格,以人民币468万元收购参股子公司正祺机器人、原股东正祺机电持有的正祺机器人600万股股本;同时以1.00元/股的价格,以人民币700万元向正祺机器人进行增资(对应正祺机器人700万股股本)。本次交易合计投资金额1,168万元,交易完成后,正祺机器人的股本变更为5,700万元,公司持有正祺机器人53.51%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标的的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评估,中天华出具《中天华资产评估报告》[2018]第1771号《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涉及的威海新北洋正祺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正祺机器人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34.34万元,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正祺机器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911.80万元。

本次增资的价格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面值金额。”之规定,并与正祺机器人原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为1.00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综合考虑了正祺机器人在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未来的成长性、资产质量、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等多种因素,经与正祺机电协商一致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0.78元/股。

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交易前股权结构

交易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威海正祺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600

52.00

2,000

35.09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50

35.00

3,050

53.51

刘春明

140

2.80

140

2.46

徐伟博

140

2.80

140

2.46

郑旭军

140

2.80

140

2.46

郑旭升

80

1.60

80

1.40

李迪

80

1.60